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收入	9,122.3	8,555.4	+6.6%
毛利	957.4	916.0	+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70.8	332.3	-18.5%
毛利率	10.5%	10.7%	-1.9%
純利率	3.0%	3.9%	-23.1%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5	9,122,319	8,555,368
銷售成本		<u>(8,164,874)</u>	<u>(7,639,397)</u>
毛利		957,445	915,971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0,203)	12,08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2,611)	(133,565)
行政費用		(435,487)	(403,941)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034)	(7,535)
融資成本	7	<u>(50,251)</u>	<u>(24,04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316,859	358,973
所得稅開支	9	<u>(46,877)</u>	<u>(26,900)</u>
年內溢利		<u>269,982</u>	<u>332,073</u>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4,727)	—
出售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5,259	—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794)</u>	<u>3,60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8,720</u>	<u>335,678</u>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70,843	332,293
— 非控股權益		<u>(861)</u>	<u>(220)</u>
		<u>269,982</u>	<u>332,073</u>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69,581	335,898
— 非控股權益		<u>(861)</u>	<u>(220)</u>
		<u>268,720</u>	<u>335,678</u>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0.66	0.76
— 攤薄		<u>0.66</u>	<u>0.7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313	58,728
無形資產		6,355	5,915
其他金融資產		10,893	36,612
遞延稅項資產		6,655	6,445
總非流動資產		108,216	107,700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497,524	1,349,4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12,314	1,186,246
退還資產權		25,955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1,762
衍生金融資產		46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3,499	1,453,815
總流動資產		4,249,756	3,991,279
總資產		4,357,972	4,098,97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648,464	1,487,961
退款負債		39,557	—
合約負債		41,823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090	—
借貸	15	1,709,646	1,350,956
撥備		28,243	28,576
融資租賃承擔		18	18
當期稅項負債		10,758	23,361
總流動負債		3,480,599	2,890,872
淨流動資產		769,157	1,100,4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7,373	1,208,107
總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9	67
淨資產		877,324	1,208,0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7,209	44,484
儲備		840,078	1,163,6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7,287	1,208,153
非控股權益		37	(113)
總權益		877,324	1,208,040

附註：

1. 一般資料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9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營運基地位於中國內地）以及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貿易（營運基地位於香港、韓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營運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股權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釐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見下文附註2A）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見下文附註2B）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其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全部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出現變動。

董事認為，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其他儲備及非控股權益年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不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重大融資部分者)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允值加(倘為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iii)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一般基於兩項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純粹支付本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金融資產倘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非指定以公允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純粹支付本息準則。

債務投資倘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非指定以公允值計入損益，則按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

- 該債務投資以一個旨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致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純粹支付本息準則。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或會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投資公允值之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並非如上所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均分類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或會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之規定）以公允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股本投資)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明確地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若干無報價股本投資由按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本集團擬為長遠戰略目的持有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此外，本集團於初次應用日期將有關無報價股本投資指定為按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董事認為，該等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公允值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當時賬面金額相若，故毋須作出年初調整。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原有計量類別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原有類別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新類別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其他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按成本) (附註2A(i)(a))	以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36,612	36,6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17,627,000港元 之非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2A(ii)(a) 及(b))	攤銷成本	1,168,619	1,168,619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2A(ii)(b))	攤銷成本	1,762	1,7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453,815	1,453,815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本集團之減值模式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銀行結餘於本年度內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但其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之所有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不足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某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所增加。

本集團認為當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時，金融資產已違約。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呈列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之賬面總額中扣除。就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而非從資產之賬面金額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a)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額外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305,000港元。

(b)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之減值

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之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iii) 對沖會計處理

由於本集團並無就其對沖關係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重新分類及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金額差異(如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內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指定若干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為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作交換時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保留溢利年初結餘之調整。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年初結餘亦無作出調整。

下列各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當中比較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報之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原應呈報之金額。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

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增加／(減少))：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退還資產權(附註2B(a))

25,955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B(a))

(41,823)

退款負債(附註2B(a))

39,557

合約負債(附註2B(a))

41,823

撥備

(13,602)

總流動負債及總負債

25,955

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增加／(減少))：

千港元

收入(附註2B(a))

(25,955)

銷售成本(附註2B(a))

25,955

年內溢利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與本集團各項貨品及服務有關之新主要會計政策及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產品／服務	貨品或服務、達成履約責任及付款條款性質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
(a)	銷售圖像顯示卡、電子製造服務(「EMS」)以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統稱「產品」)	<p>客戶於貨品交付及獲接納時取得產品控制權。因此，收入於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履約責任一般只有一項。發票通常於30至90日內應付。</p> <p>退還權 本集團部分銷售產品之客戶合約向客戶提供退還權。</p> <p>退還權允許退回貨品在無法維修之情況下獲現金退款。</p> <p>銷量回扣及銷售津貼 本集團部分銷售產品之客戶合約在客戶於某一曆年中採購超過一定數量之產品時，向客戶提供銷量回扣。</p>	<p>退還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此等合約之收入於可作出合理退還估計時確認，前提是符合所有其他收入確認標準。倘無法作出合理估計，則有關收入遞延至退還期失效或可作出合理估計為止。</p> <p>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退還權產生可變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有關不明朗因素其後解決為止。對可變代價施加限制增加遞延收入金額。此外，亦確認退款負債及收回退還資產權。</p> <p>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5,479,000港元由撥備重新分類，並確認退款負債33,553,000港元及退還資產權28,074,000港元。</p>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退款負債39,557,000港元及退還資產權25,9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銷售成本分別減少25,955,000港元及增加25,955,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透過按相當於相關銷售毛利的金額確認撥備及相應減少收入，確認退貨撥備。)</p> <p>銷量回扣及銷售津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以最有可能之結果方式估計預期銷量回扣，並於確認銷售額時將其確認為收入之扣減。回扣撥備將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p> <p>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銷量回扣產生可變代價。本集團應用最有可能之結果方式估計可變代價。合約負債按照預期根據銷量回扣向客戶支付之估計金額確認。</p> <p>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合約負債增加11,814,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1,814,000港元。</p>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合約負債13,527,000港元。</p>

附註	產品／服務	貨品或服務、達成履約責任及付款條款性質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
		預付代價 部分客戶於貨品交付前已預付款項。	預付代價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確認已收客戶之預付代價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銷售尚未向客戶交付貨品有關之預收款項會遞延及確認為合約負債。 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合約負債增加64,580,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64,58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合約負債28,296,000港元。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之意向為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明朗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²

¹ 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有關修訂本原擬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有關修訂本仍獲許提早應用。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分部報告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之區域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營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	<u>9,122,319</u>	<u>8,555,368</u>

附註： 本集團使用累計影響法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重列，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

於下表，收入按主要地域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線、品牌及非品牌業務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分拆。表內亦包括分拆後收入與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對賬。

截至該日止年度	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 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主要地域市場		
亞太區	3,515,172	3,619,005
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	1,345,881	1,023,12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960,727	2,171,183
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AI」)	2,300,539	1,742,057
	<u>9,122,319</u>	<u>8,555,368</u>
主要產品／服務		
圖像顯示卡	7,273,614	7,165,095
EMS	700,738	524,772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1,147,967	865,501
	<u>9,122,319</u>	<u>8,555,368</u>
品牌及非品牌業務		
品牌業務	5,208,042	4,930,525
非品牌業務	3,914,277	3,624,843
	<u>9,122,319</u>	<u>8,555,368</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9,122,319</u>	<u>8,555,368</u>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外部客戶收入 (按客戶位置劃分)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亞太區	3,515,172	3,619,005	12,986	10,409
NALA	1,345,881	1,023,123	24,530	24,910
中國	1,960,727	2,171,183	53,110	29,237
EMEA	2,300,539	1,742,057	42	87
	<u>9,122,319</u>	<u>8,555,368</u>	<u>90,668</u>	<u>64,643</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	<u>不適用</u>	<u>1,095,582</u>

附註：

來自此客戶之收入為在中國銷售圖像顯示卡之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包括客戶A）為本集團帶來10%或以上之收入。

5.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已售貨品之淨發票值及所賺取之服務收入。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	<u>41,823</u>	<u>76,394</u>

合約負債主要與已收客戶之預付代價及向客戶提供之銷量回扣有關。鑑於貨品售出時已達成履約責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64,580,000港元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

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1,700	976
利息收入	3,441	2,734
淨匯兌(虧損)/收益	(23,039)	4,44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971	3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9	362
豁免融資租賃承擔之收益	—	27
雜項收入	6,575	3,505
還款要求撥備淨額	—	(289)
	<u>(10,203)</u>	<u>12,089</u>

附註： 政府補助從多個地方政府機關收取，收取權利由相關機關酌情釐定。已確認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u>50,251</u>	<u>24,046</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8,081,219	7,608,332
陳舊存貨撥備	83,655	31,065
	<u>8,164,874</u>	<u>7,639,397</u>
銷售成本		
員工成本	480,202	419,253
核數師酬金	1,923	1,752
已撇銷壞賬	160	1,0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365	15,60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a)	—	215
無形資產減值	1,090	—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034	7,535
廠房及機器之經營租賃款項	242	210
經營場所之經營租賃款項	33,815	30,755
已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9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淨額	16,026	27,675
還款要求撥備淨額	—	289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b)	56,802	52,318

附註：

- (a) 零港元(二零一七年：215,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行政費用」。
- (b) 年內之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有關研究及開發活動之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室設備折舊與員工成本56,8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318,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之總額。

9.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 年內撥備	35,743	26,62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7	29
當期稅項 — 中國		
— 年內撥備	3,164	1,89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63	(1,630)
當期稅項 — 其他		
— 年內撥備	4,703	3,69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48	344
	<u>47,088</u>	<u>30,963</u>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u>(211)</u>	<u>(4,063)</u>
所得稅開支	<u><u>46,877</u></u>	<u><u>26,900</u></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登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之首二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之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根據香港稅務局發出之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本公司之重要附屬公司栢能科技有限公司有權申報其製造業務全部溢利之50%屬於離岸性質及毋須課稅。

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位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成功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稱號並於二零一八年成功續期，而年內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七年：1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按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b)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16,859</u>	<u>358,973</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52,282	59,23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3,147	7,752
一家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	(15,035)
與離岸業務有關之毋須課稅淨收入之稅務影響	(13,578)	(11,73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765	2,29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829)	(1,829)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339	441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2,708)	(13,8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478	(1,257)
退稅及兩級制利得稅稅率下之稅務寬減	(305)	(150)
其他	<u>(714)</u>	<u>1,020</u>
所得稅開支	<u>46,877</u>	<u>26,900</u>

10.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每股0.28港元 (二零一七年：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每股0.108港元)	124,934	47,209
已付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息 — 每股零港元 (二零一七年：已付二零一六年特別股息 — 每股0.036港元)	—	15,736
已付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 — 每股0.275港元 (二零一七年：已付二零一七年中中期股息 — 每股0.04港元)	102,326	17,770
年內已付股息	<u>227,260</u>	<u>80,715</u>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0.28港元，總金額為124,934,000港元)。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70,843</u>	<u>332,29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9,461,750	437,248,12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387,165</u>	<u>6,259,568</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9,848,915</u>	<u>443,507,688</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39,973	1,165,369
減：累計減值虧損	(6,238)	(7,543)
	<u>833,735</u>	<u>1,157,826</u>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u>41,373</u>	<u>—</u>
其他應收款項	<u>15,600</u>	<u>3,706</u>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633	25,741
減：累計減值虧損	(1,027)	(1,027)
	<u>21,606</u>	<u>24,714</u>
	<u>912,314</u>	<u>1,186,246</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減值虧損) 於年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435,571	710,267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362,748	364,466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33,117	24,703
1年以上	<u>2,299</u>	<u>58,390</u>
	<u>833,735</u>	<u>1,157,826</u>

銷售貨品之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 (二零一七年：30至90天)。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7,543	7,333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2(a)A)	—	—
於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7,543	7,333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034	6,508
年內撇銷之金額	(3,343)	(6,325)
匯兌差額	4	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38</u>	<u>7,543</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	<u>41,373</u>	<u>—</u>

本集團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年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2,264	—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9,109	—
	<u>41,373</u>	<u>—</u>

13.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400,709	865,789
半製成品	50,627	65,233
製成品	<u>1,167,587</u>	<u>478,682</u>
	2,618,923	1,409,704
減：陳舊存貨撥備	<u>(121,399)</u>	<u>(60,248)</u>
	<u><u>2,497,524</u></u>	<u><u>1,349,456</u></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03,836	1,057,7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44,628</u>	<u>430,214</u>
	<u><u>1,648,464</u></u>	<u><u>1,487,961</u></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年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21,915	633,874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948,799	389,326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229,326	31,232
1年以上	<u>3,796</u>	<u>3,315</u>
	<u><u>1,403,836</u></u>	<u><u>1,057,747</u></u>

15.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97,703	—
進口貸款 — 有抵押	1,101,899	1,333,445
貼現票據	10,044	17,511
	<u>1,709,646</u>	<u>1,350,956</u>

基於銀行授予之協定還款條款，以上借貸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1年內	<u>1,709,646</u>	<u>1,350,956</u>

16.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444,843,668	44,484	429,393,668	42,939
已行使購股權	1,950,000	195	15,450,000	1,545
購回本身股份以供註銷	<u>(74,700,000)</u>	<u>(7,470)</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2,093,668</u>	<u>37,209</u>	<u>444,843,668</u>	<u>44,484</u>

購買本身股份以供註銷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其本身於聯交所上市之普通股如下：

年份／月份	所購回 股份數目	所付每股 價格 港元	所付 價格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	<u>74,700,000</u>	<u>5</u>	<u>373,500</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之股份已經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按所購回普通股之面值減少。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0.28港元，總金額為124,934,000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致股東之通函內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部分，將於適當時候連同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桌面個人電腦使用之圖像顯示卡設計、製造及貿易、EMS，以及製造及買賣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本集團製造供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ODM/OEM」)客戶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亦製造及推廣其自有品牌ZOTAC、Inno3D及Manli之圖像顯示卡及其他個人電腦產品。與NVIDIA及AMD(兩間佔有全球主導地位之圖像處理器(「GPU」)供應商)之關係讓本集團能夠開發具備成本競爭力之高效能產品及解決方案，為其客戶服務。於回顧年度，圖像顯示卡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本集團向全球知名品牌提供EMS。該等知名品牌包括自動櫃員機(「ATM」)及銷售點(「POS」)系統、儲存裝置及消費產品之大型供應商。除圖像顯示卡及EMS業務外，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例如迷你個人電腦、遊戲電腦及主機板，亦從產品及零件貿易中取得收入。

業務表現

於二零一八年，收入按年增長6.6%，由二零一七年之8,555.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9,122.3百萬港元；其中，圖像顯示卡分部之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之7,165.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7,273.6百萬港元，增幅為1.5%。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分部之銷售額由二零一七年之865.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1,148.0百萬港元，增幅為32.6%；EMS業務之銷售額由二零一七年之524.8百萬港元增加33.5%至二零一八年之700.7百萬港元。

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分部之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之4,666.5百萬港元增加219.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之4,885.6百萬港元，增幅為4.7%。收入增長與過去數年比較有所放緩，主要由於經歷本年初虛擬貨幣價格急挫，市場渠道上圖像顯示卡庫存過剩（包括新卡及二手卡）所致。此外，圖像顯示卡庫存過剩問題引致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銷情放緩，而本年度下半年新一代圖像顯示卡推出亦為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現有系列銷情放緩的另一因素。供ODM/OEM使用之圖像顯示卡業務訂單由二零一七年之2,498.6百萬港元減少110.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之2,388.0百萬港元，減幅為4.4%，主要由於來自區塊鏈應用及平台客戶之訂單大幅減少所致。

EMS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之524.8百萬港元增長175.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之700.7百萬港元，增幅為33.5%，主要由於年內現有客戶訂單及新客戶訂單均見增加。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之865.5百萬港元增長282.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之1,148.0百萬港元，增幅為32.6%，主要源於項目系統訂單增加。

品牌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之4,930.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5,208.0百萬港元，增幅為5.6%。品牌業務旗下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增長率上升至22.1%，遠高於圖像顯示卡僅4.7%之增長率。品牌業務佔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收入之57.1%，而於二零一七年則佔本集團收入之57.6%。

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AI」）地區以及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地區錄得超過30%之強勁增長。然而，亞太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區於二零一八年則錄得單位數跌幅。

亞太區

亞太區之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之3,619.0百萬港元減少103.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之3,515.2百萬港元，減幅為2.9%，主要由於來自圖像顯示卡分部ODM/OEM客戶之訂單減少，而區塊鏈應用及平台之訂單亦見減少所致。品牌業務銷售額增加抵銷區內部分跌幅。

EMEA地區

EMEA地區於二零一八年之收入為2,300.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1,742.1百萬港元增加558.4百萬港元，增幅為32.1%，主要源於品牌業務增長及項目系統客戶之訂單需求強勁。

NALA地區

NALA地區之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之1,023.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322.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之1,345.9百萬港元，增幅為31.6%，主要源於自有品牌產品之銷售額增加。

中國地區

中國地區之收入於二零一八年減少至1,960.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2,171.2百萬港元減少210.5百萬港元，減幅為9.7%，主要由於年內虛擬貨幣價格急挫後，市場上二手圖像顯示卡泛濫，令自有品牌業務之圖像顯示卡銷售減少。

業務合規

本集團之經營實體持續遵守法律及法規，按照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QC080000及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ICC)頒佈之守則履行各種社會責任。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現時所處之經營環境瞬息萬變、競爭激烈，近年產品週期越來越短。推出新產品需要投入龐大資源進行開發、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面對可能未能迅速回應業務環境轉變，在競爭中落後於人之風險。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技術並將之應用於業務中，則科技發展亦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人才(尤其是技術及工程人才)是本集團等科技公司成功之關鍵。本集團之長遠發展面對可能缺乏有能之士開發新應用及技術之風

險。本集團將不斷檢視人力資源，延攬有識之士加盟本集團，從而成為科技先鋒，並更有效率地推出新產品，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與客戶及供應商間之商業關係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已經與AMD及NVIDIA建立分別逾20年及10年之悠久商業夥伴關係。本集團利用AMD及NVIDIA之技術開發自家產品，把握圖像顯示卡技術，為圖像顯示卡代工製造業務爭取訂單，以及開發自有品牌產品。有關商業夥伴關係一旦終止，長遠而言將對業務存亡構成威脅。本集團將繼續與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同時於業內物色新的合作機會。

本集團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曾經發生可能觸發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任何個別重大事件。

展望

渠道存貨過剩情況應會持續，我們相信需時多六個月消化渠道存貨；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清理手頭過剩存貨，盡量減低存貨風險。本年度全球經濟持續不穩。中國經濟轉弱，尤其影響高端消費產品需求。美國對中國進口貨品實施關稅將推高經營成本，最終導致在美國之售價上升。強美元亦打擊世界各地之需求。凡此種種不確定因素均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風險，惟我們將會竭誠盡心管理業務風險，多元發展業務，實現持續增長。

我們的品牌業務於過去數年飛快增長，現時約佔本集團收入57.1%。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品牌業務(尤其是ZOTAC)，推出更多創新型格遊戲產品，積極參與不同地區及國家之電競活動，藉此推廣品牌。於過去兩年，區塊鏈應用及平台之訂單乃OEM業務之主要增長動力，惟我們預期二零一九年僅有少量訂單，導致OEM業務之預期表現會回落約10%至15%。我們有意利用雲端運算服務之合營夥伴關係分散業務，現正探索有關投資，務求為本集團帶來可觀而穩定之收入。

人才及創新產品概念之投資繼續為我們推動業務增長之持久策略。此外，我們將會不斷投放資源將生產廠房自動化，長遠確保以具成本效益及效率之方式營運。再者，我們持續在營運所在地區調撥資源承擔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致力保護環境，履行我們的社會及企業責任。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總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之8,555.4百萬港元增加566.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之9,122.3百萬港元，增幅為6.6%，主要源於所有業務分部(包括圖像顯示卡、EMS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收入增加。EMS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相較去年強勁增長，增長率分別為33.5%及32.6%。圖像顯示卡僅錄得增長率1.5%，原因在於虛擬貨幣價格急挫後，市場渠道上圖像顯示卡庫存過剩，加上NVIDIA於本年度下半年宣佈推出新GPU後，上一代圖像顯示卡之銷情放緩，導致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額於本年度下半年急劇放緩。

圖像顯示卡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之7,165.1百萬港元增加108.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之7,273.6百萬港元，增幅為1.5%。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額增加4.7%，惟ODM/OEM圖像顯示卡訂單較去年減少4.4%。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額由二零一七年之4,666.5百萬港元增加219.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之4,885.6百萬港元，增幅為4.7%。由於虛擬貨幣價格急挫後，市場渠道上圖像顯示卡庫存過剩，加上本年度下半年NVIDIA宣佈推出新GPU後，上一代圖像顯示卡銷情放緩，增長率相較往年有所放緩。此外，新一代圖像顯示卡價格遠較上一代圖像顯示卡為高，故銷情未如預期理想。ODM/OEM代工製造業務之圖像顯示卡訂單由二零一七年之2,498.6百萬港元減少110.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之2,388.0百萬港元，減幅為4.4%，主要由於年內虛擬貨幣價格急挫後，來自區塊鏈應用及平台客戶之訂單有所減少所致。

EMS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之收入為700.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524.8百萬港元增加175.9百萬港元，增幅為33.5%，主要源於現有客戶及新業務訂單增加。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

及零件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之865.5百萬港元增加282.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之1,148.0百萬港元，增幅為32.6%，主要由迷你個人電腦及項目系統之強勁增長帶動。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毛利為957.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916.0百萬港元增加41.4百萬港元，增幅為4.5%。毛利率為10.5%，較二零一七年之10.7%下跌0.2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本年度下半年毛利率大幅下滑至6.7%所致。毛利率下滑，主要由於NVIDIA宣佈推出新GPU後降價出售上一代圖像顯示卡，以及於年末增加存貨撥備以撇減存貨所致。

物料消耗佔銷售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之86.3%下調至二零一八年之85.7%，物料消耗因而減省0.6%，主要由於自有品牌產品平均售價較高及客戶之ODM/OEM訂單有高溢利率所致。本集團之直接勞工及轉換成本由二零一七年之259.4百萬港元增加80.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之339.6百萬港元，增幅為30.9%；當中外判分包費增加14.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之61.3百萬港元，乃由於本年度第一季農曆新年後為加快交付客戶訂單而增加外判安排所致。於二零一八年，需要額外工人支援各項業務及工人工資上漲均導致直接勞工成本支出增加。直接勞工及轉換成本佔銷售額之比率上升0.8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年之3.8%。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270.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之溢利為332.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毛利率下降及產生更多經營開支所致。溢利佔收入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之3.9%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之3.0%。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七年之收益12.1百萬港元，減少22.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之虧損1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錄得匯兌虧損23.0百萬港元，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則錄得匯兌收益所致。

經營費用由二零一七年之569.1百萬港元增加61.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之630.4百萬港元，增幅為10.8%。經營費用佔收入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之6.7%上升0.2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年之6.9%。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七年之133.6百萬港元增加9.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之142.6百萬港元，增幅為6.7%。有關費用佔收入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均為1.6%。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主要與增加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及展覽成本，及以ZOTAC品牌舉辦電競活動相關。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七年之411.5百萬港元增加26.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之437.5百萬港元，增幅為6.3%；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佔總行政費用之73.9%。薪金及補償由二零一七年之308.3百萬港元增加15.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之323.4百萬港元，增幅為4.9%，主要由於年度薪金調整，以及為支持未來業務增長而增聘工程、銷售、市場推廣及產品管理之人手所致。其他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七年之103.2百萬港元增加11.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之114.2百萬港元，增幅為10.7%，主要由於增加廠房開支，從而改善設施以挽留員工，以及增加香港倉庫樓面空間之租賃安排所致。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年之24.0百萬港元增加26.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之50.3百萬港元，增幅為109.6%，主要由於年內利率上升及增加動用銀行借貸所致。融資成本佔收入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之0.3%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之0.6%。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之26.9百萬港元增加20.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之46.9百萬港元，增幅為74.3%，主要由於香港、中國及美國之公司在回顧年度產生之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股息

二零一八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70.8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66港仙，低於二零一七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32.3百萬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76港仙。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東資金

總股東資金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08.2百萬港元減少330.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77.3百萬港元，減幅為27.4%，主要由於本公司於年內向一名大股東回購股份373.5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

總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7.7百萬港元增加0.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8.2百萬港元，增幅為0.5%。有關變動由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惟年內出售投資已部分抵銷此增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為4,249.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991.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負債為3,480.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890.9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53.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13.5百萬港元。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709.7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351.0百萬港元之借貸，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877.3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208.0百萬港元之總權益計算，本集團之淨債務權益比率(即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狀況轉變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2.2%。有關轉變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增加以作為物料及零件之採購貸款所致。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8.3百萬港元來自流動負債內合約負債項下客戶之按金，餘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保留作支付為履行積壓訂單而採購零件之採購貸款及為業務營運撥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875.1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15.6百萬港元，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21.6百萬港元，合共912.3百萬港元。由於本年度最後一季之銷售水平較去年同期下跌，故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57.8百萬港元減少282.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75.1百萬港元，減幅為24.4%。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6百萬港元，主要源自將收取一名主要業務夥伴之市場資金。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1,403.8百萬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244.6百萬港元，合共1,648.4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57.7百萬港元增加346.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03.8百萬港元，增幅為32.7%，主要由於從主要供應商取得較長付款期，以及年末或之前增加

零件庫存以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推出新圖像顯示卡之用。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30.2百萬港元減少185.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4.6百萬港元，減幅為43.1%，主要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去年年終比較，已收客戶按金減少。

根據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公司須於流動負債內之退款負債項下呈報銷售退貨保證之撥備，而相關退貨成本於流動資產內列入退還資產權。本公司錄得退款負債合共39.6百萬港元，並錄得退還資產權26.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之預先付款28.3百萬港元以及銷量回扣及銷售津貼13.5百萬港元之總和於流動負債項下列作合約負債41.8百萬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因其以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而面對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歐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多份外匯遠期合約。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價值為2,497.5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49.5百萬港元增加1,148.0百萬港元，增幅為85.1%。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3天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6天。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水平高企，主要由於虛擬貨幣價格急挫後市場渠道上面對庫存過剩問題，以及年末前增加零件庫存以應付二零一九年一月即將推出新產品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為875.1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57.8百萬港元減少282.7百萬港元，減幅為24.4%。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天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1天。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乃由於本年度最後一季銷售水平較去年最後一季之銷售為低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為1,403.8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57.7百萬港元增加346.1百萬港元，增幅為32.7%。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

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5天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5天，主要由於從主要供應商取得較長付款期，以及年末或之前增加零件庫存以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推出新圖像顯示卡之用所致。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0.5百萬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公司信用卡之擔保。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花費了46.8百萬港元作為資本開支。所有此等資本開支乃由內部資源撥款。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總額為1.3百萬港元，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以外債務。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除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概無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或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有意投資於中國一項合營業務，該業務主要從事租賃伺服器以及涉及雲端運算、雲端容器及深度學習之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計劃，但會繼續積極把握投資機會，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增強盈利能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513名僱員(二零一七年：3,539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個別表現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補償政策及薪酬待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獲得醫療福利、公積金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公

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表彰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若干管理層員工及指定資深僱員之貢獻，及作為彼等之留任獎勵。其後，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主要股東購回74,700,000股普通股，每股作價5港元，總代價為373,500,000港元。

年內，已回購之74,700,000股股份全數於股票交付時註銷。總代價373,500,000港元以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支付。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之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王錫豪先生擔任。王先生於電子業擁有豐富經驗，除擔任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管理及企業發展外，彼亦積極參與及主導本集團經營日常業務。董事會認為，由王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各主管不同職能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固及均衡之管理組織，讓本集團有效運作。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組成方面擁有足夠之獨立元素。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黎健先生（主席）、葉成慶先生及張英相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之鑒證業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鑒證。

登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cpartner.com)。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

* 僅供識別